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 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即将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即将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570,000 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3.27 元/股。

3、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第一批）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受让价格由 3.27 元/股调整为 3.17 元/股，并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5、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990,000 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3.17 元/股。

6、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加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规运作水平，提高管理委员会运作效率，选举潘诗然女士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日召开的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沈康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7、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第二批）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股份的价格由 3.17 元/股调整为 2.92 元/股，并同意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第二批）分配。

8、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638,629 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2.92 元/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30%、20%。

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额外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

（1）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2）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在额外锁定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3 个月后其持有份额的解锁与分配。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第一个额外锁定期为自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满 3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57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3.27 元/股。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第二个额外锁定期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故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届满。

2、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25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332A011216 号），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38,218,488.18 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34.53%，因此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个人绩效考核成就情况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25 年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员工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table><tr><th>绩效评分</th><th>80≤S</th><th>70≤S<80</th><th>60≤S<70</th><th>S<60</th></tr><tr><td>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绩效评分	80≤S	70≤S<80	60≤S<70	S<60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80%	60%	0%	经公司审查：本员工持股计划有 27 名持有人 2025 年个人层面绩效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个人系数为 100%。1 名持有人 2025 年个人层面绩效评分为 70 分（含）-80 分，个人系数为 80%。4 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绩效评分	80≤S	70≤S<80	60≤S<70	S<60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80%	60%	0%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其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按照其原始出资额与净值两者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的30%，即解锁股票数量为1,6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8%。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对应可解锁并分配的股票数量为151.5万股。其余因个人离职等原因不能解锁并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应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和额外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将所获资金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成就、额外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将于2026年8月21日成就，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